

附件 6:

提案办理清单

市建筑工务署关于对 20210394 号提案的答复		
办 理 结 果 清 单	建议一	投资的建筑工程项目的工会经费应予优先保障、规范计提
	当年完成的事项	依据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》深建价〔2017〕35 号文的相关规定，工会经费已包含在建筑安装工程费的“企业管理费”中，是由施工企业按《工会法》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，我署组织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时，已在工程计价文件中按规定包含了“企业管理费”。
	当年推动的工作	无
	明年待落实事项	关于工会经费规范计提事宜，我署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执行。
	不能采纳原因	相关政策规则制定不在我署职责范围内。
	建议二	逐步保障全市建筑行业工会经费规范计提
	当年完成的事项	无
	当年推动的工作	无
	明年待落实事项	关于工会经费规范计提事宜，我署将严格按照上级主管部门的政策要求执行。
	建议三	
	当年完成的事项	1. 2. 3.
	当年推动的工作	1. 2. 3.
	明年待落实事项	1. 2. 3.

办理过程说明：

已就会办件回函内容与主办单位（市住房建设局）进行过协调沟通，拟正式呈批回函报送主办单位。

办理实效评估类别

 C 类

（A类：提案所提问题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；B类：提案所提问题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；C类：提案所提问题因受目前条件限制或其他原因需以后研究解决；D类：留作参考。）

注：列为B类的案件需持续更新推进情况。